

臺北市游泳池營運指引

✓ 開放

- 泳池/潛水池/入池前沖水區/更衣室/淋浴間
- 泳池容留人數為每8平方公尺至多1人
- 泳池水質pH值應維持在7.2-7.8之間、自由餘氯應維持在1.0-1.5 ppm之間
- 浮板/泳具/吹風機得於清消後提供下一位使用
- 開放水療池(含SPA區)/遊戲池

✗ 禁止

- 不開放附屬設施(三溫暖/烤箱/蒸氣室等)

- 使用更衣室時應全程戴口罩
- 入池前/上岸後及離開淋浴間應立即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前，應與他人保持至少2公尺社交距離且避免與人交談
- 淋浴間使用後清消並間隔交替使用

